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13-1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先生：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決定的事宜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宣佈批准奇妙電視以及香港電視娛樂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一事，當局不但沒有向香港電視網絡及公眾清楚交代及公布詳情，本委員會對整個決策過程亦全不知情，確對是次牌照申請的公平原則存疑，事件對本地電視服務發展構成不良影響。本人是次來函促請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提供以下資料及事件最新發展詳情：

- 1) 當局在發言中指出行會在考慮三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根據了多項「客觀評審準則」評核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當中評審準則為何？決策過程為何？當局可否詳細交代香港電視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的原因？
- 2) 當局可否完整公開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及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3年10月16日